

## 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1035784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

2.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5035208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天然氣價格結構，反映天然氣事業供應成本，以增進全民福祉，並為執行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業務，特設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（含授權幅度）。

（二）審查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超過授權幅度之天然氣價格調整案。

（三）協助審查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。

（四）協助審查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、計算公式、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本部交議之天然氣價格審查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主管能源業務之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聘兼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四、本會委員中，相關政府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，係以所任職務聘任者，其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者繼任之。

五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前點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；其他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必要時，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及業者列席。

六、本會審查事項之決議，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

之同意行之；其審查結果應提報本部核定。

七、本會之審查作業及相關事務，由本部能源局負責。

八、本會委員涉及利益迴避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